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文件

通环办〔2023〕132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 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 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 提升环评审批效能的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规范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行为，优化营商环境，改善环境质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苏政办发〔2017〕115号）、《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苏环办〔2018〕477号）、《南通市排污总量指标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环规〔2023〕1号）等文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提升环评审批效能，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排污总量管理实施范围

需编制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新（改、扩）建项目（不含生活污水及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垃圾处理场、危险废物填埋和医疗废物处置厂），且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需通过交易获得新增排污总量指标。

指标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8种，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5种指标排污总量指标需有偿获得，总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等3种指标待价格主管部门确定有偿使用基准价后再行有偿。

二、统一排污总量核算方法

排污单位需交易获得的排污总量指标，以及排污许可证核增的许可排放量，应与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包括有组织、无组织）保持一致。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时，应按照相关规定选择适用可行的核算方法确定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且不得大于对应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方法所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中，污染源源强核算（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对污染物排放量的分析，应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分别明确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的排放量，废水污染物分别计算接管量及外排量，废气污染物区分有组织排放及无组织排放。环评批复中，需明确全厂新增及全厂合计的排污总量（区分有组织、无组织、接管量、外排量）。

三、优化环评排污许可办理流程

（一）提前介入服务

取消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前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环节（即总量平衡）。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前介入指导环评报告编制，根据本地环境质量状况及储备库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富余情况，配合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预报单格式见附件），作为环评报告必备附件（排

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除外)。环评审批部门需从严核定全厂新增排污总量，按照相关行业的先进水平（能代表国际、国内行业标杆的排放绩效等）要求排污单位提升工艺装备及污染治理水平，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及排放总量。

（二）排污总量交易

排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应当通过交易获得环评批复的新增排污总量指标。排污单位可通过江苏省排污总量指标储备和交易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平台”）向其他排污单位购买，符合相关条件的也可以向对应属地储备库申请使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适时启动政府储备总量指标竞价出让制度。

政府储备总量指标的使用条件及交易价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优化排污总量指标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苏环发〔2022〕6号）、《南通市排污总量指标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试行）》（通环规〔2023〕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获得政府储备总量指标的排污单位，因建设项目全部或部分未建而富余的排污总量指标，只能申请政府回购，不得直接向其他排污单位出让。

（三）排污许可证办理

排污单位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总量指标后方可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生态环境部门按照省平台出具的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使用）凭证进行核发，并在“排污权使用和交易信息”栏目中记录有偿获得的指标名称、数量及获得的日期、方式等。

现有排污单位在延续、变更、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时，按照

环评批复或相应技术规范，并结合现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补充登载一般排放口及废气无组织许可排放量。

四、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管联动

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与行政审批部门要建立良好的沟通协商机制，及时互通项目信息、解决项目落户难题，不断提高环评审批、要素供给等工作效能，保障优质项目快速落地。有条件地区积极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环评与排污许可“两证联办”试点，协调衔接好环评审批、排污总量指标交易与排污许可证核发等重点环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要求，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变动工作流程。

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强化对区域内建设项目“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积极推进非现场监管执法，指导企业依法合规生产。

五、其他说明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已受理但未作出环评审批决定的建设项目，执行本意见的相关要求。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通环办〔2021〕23号）中涉及大气、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停止执行，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相关管理规定仍然执行。

附件：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

附件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预报单

建设单位(章)		建设地址		
项目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水污染物(单位:吨/年) (外排量)	COD	NH ₃ -N	TN	TP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新增量				
大气污染物(单位:吨/年) (有组织/无组织)	SO ₂	NO _x	PM	VOC _s
已建项目批复总量				
拟建项目新增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新增量				
项目所在县(市、区)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例:本项目全厂新增排污总量指标通过企业间二级市场交易获取,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完成。或:本项目全厂新增排污总量指标可由XX县(市、区)/XX园区储备库工业源、生活源、农业源……富余储备量有偿供给,在排污许可证申领前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